

附件二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鉴于危地马拉30多年来经历的国内武装冲突的根源在于没有政治机会以民主方式发表意见和参与，并在于对与1954年被推翻的政权有联系或认同的个人和组织采取政治镇压措施；

鉴于面对一个缺乏社会和经济的正义的局面，包括对土著人民实行歧视，以及有计划地剥夺个人及集体权利和保障的做法，人民有权寻求必要的民主改革；

鉴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签订的一揽子和平协定在新的政治参与形式和体制建设的前提下，为危地马拉民主生活开辟了充满希望的新前景；

鉴于要建设一个具有社会正义的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主国家，就必须让所有公民在政治和思想意识彻底多元化的基础上平等参与；

确认危地马拉社会必须创造条件，以利于和解和持续治理；

鉴于寻求政治解决国内武装冲突的谈判进程的结束意味必须制订一系列措施，使民革联合法化；

确认民革联决心将其政治军事力量改组为一个经正式认可的政党，在国家法制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确认使民革联成员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获得合法地位，充分行使其宪法权利和义务，将有利于民主进程的发展和深化，恢复危地马拉的社会机体，促进和解和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

呼吁整个国家、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和国际社会支持并推动使民革联融合的进程；

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一、定义

1. 使民革联合法化是指民革联成员在体面、安全、有司法保障以及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内,融入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进程。

2. 民革联成员融合进程应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时开始,并应使他们能持久融入危地马拉的公民生活。这一融合进程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初始融合阶段,为期一日历年,从协定生效60天后开始;第二个阶段为最后融合阶段,为期较长,在此阶段将提供巩固这一进程所需的支助。

初始融合阶段

3. 在初始融合阶段按民革联成员的地位适用两套程序:

(a) 按照《最后停火协定》第20条的定义,对各个游击阵线成员和其他战斗人员适用的程序。这套程序应包括两个阶段:

(一) 遣散:此一阶段应持续两个月,意味民革联的军事结构将在商定的集结点解散。在此阶段应提供各种服务,如提供临时证件、职业培训和辅导等,以便利复员人员以后的融合。核查当局最迟应在协定生效30天内向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提交在各集结点编制的复员人员最后名单;

(二) 重新参与:此一阶段应在遣散工作结束时(协定生效60天后)开始,在一年之内结束。基本目标是为前战斗人员提供紧急援助,并创造条件以利于顺利过渡到最后融合阶段。在此阶段应符合的最起码条件如下(但不限于这些条件):

- 为紧急情况提供适当投入和服务;
- 开展培训和就业方案;
- 设立财政机制,以期开始最后融合阶段筹措所需资源;

- 确定政府为全体人民执行的社会和经济方案，使其前战斗人员和民革联内部组织成员提供协助，这些人员应在最后融合阶段按这些方案为其他受益者提供的类似条件融入社会；

(b) 另一套程序适用于不受遣散进程影响的民革联其他成员、内部政治组织成员以及国际支助组织的危地马拉成员。应提供必要支援，帮助他们融入合法生活，并根据个别情况，提供其他服务，以便于他们参与生产性生活。民革联最迟应在协定生效15天内向核查当局提交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受益于这套程序的非复员成员。核查当局应向届时成立的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转交这份名单。

4. 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承诺作出必要努力，完成初始融合阶段的工作，并请国际合作伙伴为此提供支持。为了执行有关方案、次级方案和项目，应设立由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参与的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捐助者和合作伙伴也将以咨商身份参与。为了确保受益者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价同他们有关的项目和方案，应设立一个融合基金会，直接参与融合进程各个不同阶段的工作。

最后融合阶段

5. 从协定生效60天起一年之后，上述两套程序的受益者应有机会获得政府提供的较长期的服务，包括财政援助、技术、法律和就业咨询以及教育、培训和生产项目领域的援助，以确保他们在同其他危地马拉人平等的条件下持久地融入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为民革联成员执行的其他一些特定项目将由融合基金会负责。双方吁请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确保最后融合阶段取得成功。

融合方案

6. 民革联融合方案是指确保融合进程取得成功的一揽子法律、政治、经济和安全措施和规定以及各个次级方案和项目。该方案应根据下列目标和原则予以执行。

二、目标和原则

目标

7. 融合方案应旨在创造最佳条件,使民革联成员安全和体面地融入国家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8. 初始融合阶段应旨在通过生产、教育、培训等其他活动,使民革联成员、尤其是前战斗人员获得必要手段,开始其持久融合的进程。适当利用这些手段是受益者的责任。

9. 最后融合阶段应旨在为民革联成员、尤其是前战斗人员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融合更加稳固。融合方案也应力求促进国家发展和民族和解。

原则

10. 危地马拉政府承诺确立各种政治、法律和安全条件,并促进执行融合方案所需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11. 民革联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所有成员通过该方案的执行顺利融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12. 该方案应将前战斗人员、妇女、青年人和残疾人视为需要优先特殊注意的群体。

13. 考虑到融入合法生活的民革联成员的个人情况各不相同,应以灵活照顾其需要的方式执行该方案。

14. 为了确保这种灵活性,应按照本协定规定的体制安排,推动由受益者充分参与拟订、管理和执行各种次级方案和项目。

15. 在任何相关情况下,特别是就生产项目来说,均应确保该方案对在其开展的社区产生积极影响,并确保在拟订和执行方案时与这些社区协商。

三、融合方案的要素

16. 民革联融合方案应由下列要素构成：

A. 司法领域

民族和解法

17. 共和国政府应向议会提出《民族和解法》草案，其宗旨应是本着各项和平协定的精神和内容，促进和睦与相互尊重的文化，从而消除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报仇，同时作为稳固持久和平的前提，保障受害者的各项基本权利。

了解真相的权利

18. 鉴于确认任何社会均有了解真相的不可剥夺权利，《民族和解法》应指示历史真相委员会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制订办法务求使国内武装冲突时期的真相水落石出，避免这些事件再度发生。《民族和解法》应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和实体，按照有关协定表明的宗旨，向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支助。

获得补偿的权利

19. 根据任何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均有权得到补偿和国家必须进行赔偿的原则，《民族和解法》应委派一个国家实体负责执行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的公共政策。该负责实体应考虑到历史真相委员会就此拟订的建议。

刑事责任的免除

20. 为了促进民族和解，并在注意必须打击违法免受惩罚现象的情况下，《民族

和解法》应列入一个条款,使民革联成员能够获得合法地位。

政治罪行

21. 就上述条款而言,《民族和解法》应宣布免除该法生效之日以前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所犯政治罪行的刑事责任,并应适用依《刑法》第359、360、367、368、375、381、385至399、408至410和414至416条以及《武器弹药法》第七章规定,犯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行政部门罪行者及此种罪行的教唆者和从犯。对于这些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将不行使起诉权,司法当局对诉讼将不予受理。

相关的普通罪行

22. 关于第20段所述同一条款,《民族和解法》也应免除武装冲突中所犯的相关普通罪行的刑事责任,这种罪行定义为直接、客观上、意图上和因果责任上与前段所述的政治罪行相关并且不能表明为受个人目的驱使的罪行。视为与前段所述政治罪行相关的普通罪行是《刑法》第214至216、278、279、282至285、287至289、292至295、321、325、330、333、337至339、400至402、404、406和407条规定的罪行。

其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

23. 对于在机关授权下参与国内武装冲突的个人,《民族和解法》应列入与上述规定相同的具体条款,对于直接、客观上、意图上和因果责任上与旨在防止、阻止、制止或惩罚犯下政治罪行及相关普通罪行的目的有关的普通罪行,应宣布免除刑事责任,除非证明犯罪行为与表明的目的无关。

限制

24. 《民族和解法》内免除刑事责任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国内法和危地马拉批准或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不受时效限制或不得免除刑事责任的罪行。

诉讼程序

25. 适用于相关普通罪行的司法程序应在获得正当司法程序的保证的情况下迅速执行,采取辩论式,并应包括以下各阶段:

(一) 如果检察官办公室或一个司法当局要起诉第22和23段列举的任何罪行,它应立即把案件转交对此案拥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部门。法院应通知《刑事诉讼法》第117条所指的受害人、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传令他们在10个工作日标准时期内出庭。

(二) 这一时期过后,法院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一项理由充分的命令,宣布时效是否消失,并酌情撤销诉讼程序。在通知当事各方的时期过去后,如果法院认为需要更多地了解情况才能作出决定,它应立即举行只有当事各方参加的口头审讯,法院应在审讯时接受有关证据,听取各方或其律师的陈述,并随后立即发布一项理由充分的命令,宣布时效是否消失,并酌情撤销诉讼程序。口头审讯应在通知当事各方的时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举行。审讯应至少在传讯三天之后才进行。

(三) 对法院命令提出上诉的受理条件是:上诉在最后一次通知发出后三天之内,由在案件中有正当利益的任何当事一方以书面提出,陈述冤情。如果宣布上诉可以受理,案件应立即转交最高法院保护宪法权利和初步判决部门。最高法院应不再举行审讯,并在一周内决定是否维持、撤销或修改有争议的命令。对于最高法院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上诉。

26. 诉讼程序期间不得颁布任何强制措施,如拘押令、审判前拘留、替代审判前拘留的措施、押候或逮捕等。被控犯罪者、被指控人或被告在诉讼程序期间可由其律师代理。

27. 在程序结束时,应向历史真相委员会转递整个案件记录的经核证的副本。

复员

28. 为了遵守《最后停火协定》内关于民革联成员复员的规定,《民族和解法》应规定完全免除以下人员的刑事责任:犯下《刑法》第398、399、402和407条《武器弹药法》第87、88、91至97(c)条列举的罪行者以及此种罪行的教唆者或从犯以及在其按照上述协定确定的条件、规定和时限完成复员程序之日以前犯下以上行为者。完成复员程序的日期应由联合国核查当局正式通知。

证件

29. 由于国内武装冲突所造成的情况,许多民革联成员没有任何身份证件。这限制了他们行使其公民权利和义务。为了协助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危地马拉政府承诺在共和国议会内倡议对《国内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人民身份文件法》(第73-95号条令)作出相应的修正。这些修正除解决流离失所人民文件证明问题外,还应解决民革联成员无身份证件的问题。应请议会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两个月内审查并解决这一问题。

临时证件

30. 在颁发个人永久身份证件所需的程序完成之前,应请核查团为复员的战斗人员和《关于使民革联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的其他受益者颁发临时证件。

其他证件

31. 民革联的危地马拉成员在国外出生的子女的归化程序应予加快执行。

其他法律规定

32. 危地马拉政府承诺在议会内倡议为充分遵守本协定所必需的任何法律修正。

B. 政治领域

33. 双方承诺创造一种容忍、公开和多元化的气氛,以便促进和解和了解。

34. 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后,民革联成员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应充分享有其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结社、移动和居住自由以及参政权利),并应承诺履行其所有义务和责任。

35. 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将民革联改组为一个获相应机构正式承认的政党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巩固多元化民主体制。

C. 安全领域

36. 共和国政府承诺采取行政措施,并保证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民革联成员能有效地行使各项公民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这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应由一个国际核查机构加以特别核查。如有必要,上述机构可为民革联成员作出临时陪同安排。

37. 危地马拉政府应特别注意关于民革联成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的任何投诉。

D. 社会经济领域

38. 在社会经济领域,融合方案应包括下列方面:

就业辅导和职业培训

39. 民革联成员在遣散阶段内,如有必要在遣散阶段后,应获得就业咨询和辅导。一旦就他们愿意从事的经济活动达成协议后,他们即可受益于特定的技术和职业培训。

教育

40. 共和国政府承诺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通过适当的评价和评级机制,以便承认、认可和确认民革联成员的正规和非正规学业,并使其合法化。

41. 在初始融合期间,应开展扫盲、扫盲后和密集技术培训方面的特定次级方案。

42. 作为次级融合方案的一部分,民革联成员在危地马拉政府的合作下,将可获得助学金、奖学金或任何其他支助手段,以便继续进修。

43. 双方请国际社会提供合作,以便执行这些关于教育的规定,并为此应考虑到融合基金会所提出的技术性建议。

住房

44. 在初始融合阶段,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应为有需要的民革联成员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以便推行相应的次级方案和项目,要特别重视复员人员的需要。在结束初始融合阶段之前,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尤应注意要保证在农村地区定居的复员人员有机会获得住房,并为在城市定居的复员人员提供适当的信贷便利。

卫生

45. 在遣散阶段,应为安置在集结点的战斗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医治在营地或当地检查鉴定的病例。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应确保有需要的病人能有机会转到其他设施就诊。这项次级方案应与民革联医疗队伍合作协商执行。

经济和生产项目

46. 双方一致认为,要民革联成员融入公民生活,就必须促使他们在体面、参与发展和合法的条件下积极参加生产。为此,双方同意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和融合基

金会支助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发展生产和创造就业的项目,因为这有助于本协定的执行。

47. 上述项目的方针必须符合《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发展生产的项目应符合在开展这些项目的社区的各种计划和需要,并应与它们协商。

48. 共和国政府根据其财政能力及国际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为开展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源。它也应以类似项目所提供的同样条件,使民革联成员易于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料、技术咨询、信贷和进入市场网络。它还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并在法律上承诺促进这些经济活动所需的各种形式的组织。涉及个别或集体拥有的土地的方案,应通过土地基金,按其他申请后所应符合的同样条件加以办理。

E. 文化领域

49. 鉴于民革联成员有很大比例属于马雅血统,双方一致认为应规定融合方案须按《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执行。

F. 特别次级方案

残疾人次级方案

50. 由于国内武装冲突,有部分人口是残疾人,他们是最脆弱和受冲突影响最大的群体之一,在本协定所设想的方案下应受到特别优先照顾。

51. 将他们融入社会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因为的残疾所产生的个人和社会影响。为此,应有特定项目为他们的康复提供适当的专业照顾,并为他们提供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使他们能在体面的条件下真正融入社会和生产性生活。

法律咨询

52. 融合方案应规定为民革联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在与他们的融合相关的法律方面给予协助。

家庭团聚

53. 双方商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民革联成员能与其家人团聚。共和国政府承诺为此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54. 共和国政府承诺与历史真相委员会合作,处理关于被拘留和失踪的民革联成员问题的各个方面,并致力投入一切资源、相关措施和资料,以期寻回民革联成员的遗体,包括阵亡的民革联战斗人员。

四、体制安排

初始融合

55. 此一阶段将由共和国政府的资源和国际社会的捐助提供经费。

56. 双方商定成立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由数目相等的共和国政府代表和民革联代表以及捐助者、合作伙伴和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组成,后者以咨商身份参与。

57. 委员会应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15天内组成,危地马拉政府应为此颁布相应的政府法令。

58. 委员会一成立后即应负责协调融合方案,就组成这个方案的次级方案和项目的拨款作出决定,以及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双方商定方案的执行应符合本协定的目标和原则。

59. 为了履行职能,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后不迟于30天内通过一项具体条例,以便从体制上安排其协调、财政管理和就本协定所产生的次级方案和项目作出决定的职责;同样,特别委员会应同捐助界和合作伙伴协商,确定适当的财政机制,包括探讨设立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利于灵活而高效率地执行融合方案。

最后融合

60. 为民革联成员开办的其他一些特定项目应由融合基金会负责。民革联承诺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后90天内成立这个基金会。危地马拉政府承诺简化成立这个基金会手续。双方请国际社会合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确保最后融合阶段取得成功。

五、最后条款

第一条. 本协定为《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应于签署后者之时刻起生效,但已在此之前生效的具体规定除外。

第二条 按照《框架协定》,双方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

1996年12月12日订于马德里。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

代表联合国:

让·阿尔诺(签名)
